

洪山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文件(8)

关于洪山区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洪山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洪山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5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2025 年，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区委坚强领导和区人大、政协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重点领域保障，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 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47.8 亿元，较调整预算增加 1.5 亿元（新增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8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6.4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6.57

亿元，调入资金 1.3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8 亿元。支出总计 147.8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19 亿元，上解支出 50.6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97 亿元。全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06.39 亿元，较调整预算增加 7.42 亿元（新增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57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5.9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53.5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4 亿元。支出总计 106.39 亿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6.1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0.2 亿元。全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904 万元。支出总计 2904 万元，其中：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39 万元，调出资金 365 万元。全年收支平衡。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累计限额 335.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2.7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72.58 亿元。

2025 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60.08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34.57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3.26 亿元、专项债券 31.31 亿元；再融资债券 25.51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3.31 亿元、专项债券 22.2 亿元。新增债券主要投向科技创新、教育、医疗、城市基础设施

等领域，有力支持科技创新及重点民生领域补短板。

2025 年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33.75 亿元（一般债券 3.9 亿元、专项债券 29.85 亿元），其中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25.51 亿元。其他再融资还本支出 0.42 亿元。

2025 年底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32.5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0.32 亿元，专项债务 272.19 亿元。全区债务余额控制在上级下达限额以内。

以上数据是根据目前收支情况进行的预测，在完成本年度与上级财政结算以及财政决算后，再按要求将最终的完成情况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二、2025 年落实区人大决议及主要工作情况

2025 年，我们认真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围绕全区“十四五”规划目标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持续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坚持稳投资促消费，有效畅通经济循环

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供需两端协同发力，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一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抢抓国家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机遇，向上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各类竞争性分配资金，推进“两重”、城市更新等项目建设。二是着力支持提振消费。投入 2400 万元，支持开展生产设备、服务设备更新，鼓励汽车、家电等传统消费品以旧换新；依托“乐享洪福”

平台，发放零售、餐饮等各类消费券，支持打造消费新场景；用好“汉十条”“洪七条”等政策，兑现购房补贴，更好促进居民住房消费。**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兑现各类财政贷款贴息 4429 万元，支持企业获得创业担保贷款 2.24 亿元。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企业获得“政采贷”融资贷款 1186 万元，政府采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占比达 90% 以上。做好小微企业会计数据增信标准试点工作，探索数据增信服务企业融资新路径，支持小微企业获得授信 1801 万元，助力小微企业纾困发展。

（二）坚持盘活资产拓财源，夯实财政保障基础

树立大财政视野，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构建多极支撑的财力保障机制。**一是培育高质量财源。**围绕全区主导产业横向补链、纵向延链，落实各类惠企政策，深入开展企业帮扶活动，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加强与高校、企业对接服务，加快科研成果就地转化。**二是挖掘国有“三资”潜力。**分类盘活闲置资产、资源，强化“用售租融”思维，提高存量资产、资金和资源使用效益；开展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清理盘点数据资源底数，组织 15 家试点单位开展数据资源登记；支持区属国企申报发行 CMBS 产品和 ABS 产品，稳步推进国企资产证券化。**三是夯实土地收入基本盘。**加快前期出让项目尾款缴纳，加大收储完毕项目招商引资力度，全年供应地块 8 宗。

（三）坚持抓创新促转型，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围绕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创新财政资金投入

方式，积极推动科技金融赋能新质生产力。一是健全完善政府投资基金体系。组建洪山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印发《洪山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相关配套制度，系统构建“创投+产投”政府投资基金体系。二是加大“先投后股”支持力度。投入资金 3850 万元，撬动社会资本过亿元。三是培育壮大创新主体。保持科技支出强度，设立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支持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和武汉英才等项目，新获批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 4 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 家，新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4 家，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80 家；引育高层次人才 100 余名。四是着力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优化洪山实验室支持机制，投入 2000 万元支持培育孵化企业 2 家，促成产学研合作项目 13 项；推进高校创新资源与地方产业基础融合发展，支持新增获批省、市级概念验证中心 5 个，建成星创空间 6 个，推动武汉先进技术研究院实体化运行。

（四）坚持惠民生增福祉，提高居民生活品质

坚持在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积极支持办好民生实事，民生支出占比保持在 80% 以上。一是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投入 25.23 亿元，增长 7.6%，逐步推进免费学前教育，落实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惠及 2.3 万人次；新增洪山外校滨江校区、南湖实验学校等 5 所中小学，洪山实验高级中学等 2 所高中，有效缓解学位紧张。二是支持社会保障扩面增效。投入 12.86 亿元，增长 8%，通过社保补贴、创业培训、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方式，推动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惠及 1.7 万人次；加强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及时发放低保金等社会救助资金；强化“一老一小”服务，全面落实高龄津贴、育儿补贴政策，惠及高龄老人 2 万余人、适龄婴幼儿 2.8 万余人。三是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水平。投入 6.27 亿元，增长 2.2%，落实生育托育、基本公卫、重大传染病防治等政策，支持市中心医院杨春湖院区发展、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投入运营，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四是完善城市功能品质。投入 20.16 亿元，支持完善微循环路网，开工建设义北路、江国南巷等道路 4 条，建成道路 9 条；更新改造老旧雨污水管网 12 公里，新建海绵城市面积 8.4 平方公里。五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投入资金 2450 万元，支持新洲区、建始县结对帮扶和援疆援藏项目。

（五）坚持防风险守底线，推动财政平稳运行

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压紧压实“三保”保障责任，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一是严守不发生债务逾期的底线。将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纳入预算，积极组织土地出让及项目运营等收入，按时偿还政府债券本息 43.66 亿元，未发生债务逾期事件。二是强化全口径地方债务管理。动态监测政府债务风险指标，前置风险防控关口，及时应对处置；支持区属国企优化债务结构，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三是用好用足债券资金。在上级下达政府债务限额内，结合项目建设必要性、紧迫性合理申报发行政府债券；紧抓政策机遇，成功发行土储债及创投债；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

目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促进债券资金提质增效。四是筑牢兜实“三保”底线。预算编制、执行中优先保障“三保”资金需求，按月监测“三保”执行进度，确保“三保”保障到位。

（六）坚持严管理强监督，全面提升治理效能

按照中央、省、市工作要求，结合财政科学管理试点，持续规范财政管理监督。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认真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各项规定，制定过紧日子“十严禁”清单，从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禁滥用“三公”经费等方面，从严从紧加强支出管理，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二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现“人员经费自动化测算、公用经费标准化编制”，通过“清理一批、入库一批”的方式，推进项目支出规范化管理。三是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对9个2025年内新增和2026年预算申报新增的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及审核工作，强化源头管控和效能提升；对9个重点项目和2个部门整体开展财政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61亿元，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挂钩。四是开展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工作，完成预算评审项目8个，审减率7.6%。五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制发《关于加强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调的实施意见》，推进形成监督合力；开展预决算公开、会计监督等专项检查，督促发现问题单位完成整改，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各位代表、委员，“十四五”期间，在区委坚强领导下，我们知重负重、攻坚克难，有效应对系列风险挑战，推动全区经济

社会发展取得新的成就。财政综合实力稳中有进。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百亿规模，五年累计完成 523 亿元；通过统筹“三本预算”、盘活存量资金补充财力 44.8 亿元。支出效能不断提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五年累计完成 492 亿元，较“十三五”期间增长 20.3%。支出结构日益向民生保障方向倾斜，教育、社保、卫生健康领域支出规模增长 29.5%、66.6% 和 79.3%，均超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围绕“打造高品质大学之城和高质量创新发展的核心动力区”的战略目标，加大科学技术投入，科技支出较“十三五”期间增长 66.6%。在全省率先开展“先投后股”改革；支持设立洪山母基金，区政府投资基金累计核准子基金 34 支，撬动子基金实缴规模 111.5 亿元，实现 12.98 倍的放大效应；投入 1.5 亿元推动洪山实验室建设。管理改革持续深化。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推动大财政体系建设走深走实，财政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水平不断提升。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紧运行、紧平衡的特征更加明显。内外部环境带来的影响持续向财政领域传导，新旧动能转换有待加快，财政收入持续承压。支出方面，全区“三保”等刚性支出规模不减，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新增出台的惠民政策等领域，增加大量支出需求；叠加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正处于高峰期，对财政综合统筹能力提出

更大挑战。

三、2026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6年是“十五五”的开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根据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省、市财政工作要求，结合我区经济发展形势，参照2025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2026年财政预算草案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全面建设现代化大学之城为主题，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更加有力有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建设完善大财政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水平；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纵深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办大事；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会监督和纪律约束，保障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146.92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3.4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29.8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61亿元，调入资金1.11亿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146.92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8.82亿元，上解支出55.03亿元，债务还本支

出 3.07 亿元。

2026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82 亿元，主要支出为：教育支出 24.3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5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0.65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1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7.41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6.75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3.26 亿元。

3. 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按照以上安排，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46.92 亿元，支出总计 146.92 亿元，全年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80.51 亿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29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7.3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5.89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80.51 亿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6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4.87 亿元。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按照以上安排，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80.51 亿元，支出总计 80.51 亿元，全年收支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084 万元。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084 万元，其中：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37 万元，调出资金 47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

按照以上安排，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084 万元，支出总计 1084 万元，全年收支平衡。

四、2026 年主要财政工作

2026 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市工作部署，根据全区“十五五”规划重点工作，围绕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振“四气”精神，在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等领域上持续下功夫，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在更广领域统筹资源，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持续深化大财政体系建设，增强财政综合保障能力，为更加有力有效稳增长、防风险、保民生筑牢基础。一是优化财源共治新格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结合洪山实际，实施财源培育行动。做好重点企业包保服务，巩固存量税源。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培植优质税源。积极支持项目招引，做大增量税源。二是加快土地出让。积极争取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加快推进项目供地，有序实现土地收入。三是提升国有“三资”效益。加快推进数据资源登记和数据资源应用场景规划开发，更加有力有效盘活国有“三资”。

（二）从更深层次驱动创新，蓄积高质量发展动能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持续优化产业生态，推动“两创”深度融合，不断增强发展动能。一是积极支持科技研究。以环大学创新发展带为核心主轴，加快打造集科研、孵化、产业、生活于一体的创新生态圈，推动科技成果就地转化。二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财政补助、税收优惠、政府采购等政策，支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推广落地，助力企业纾困发展。三是用好政府投资基金。全面推进落实洪山区政府基金管理新机制，对接国家级、省级、市级基金，争取加大对本区投资支持，加大科技企业培育力度。四是深化“拨改投”改革。运用“先投后股”“拨投结合”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初创期科技企业或高端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更好支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三）用更实举措保障民生，优化公共服务供给

坚持“投资于人”¹，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形成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良性循环。一是切实兜牢民生底线。推进“就业托底”工程和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落实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政策；聚焦“一老一小”服务保障，建立全周期、多元化关爱服务体系；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健全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二是更好满足群众多

¹ 投资于人：是指将更多财政资金和公共资源投向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投入到人的能力提升、健康维护、职业发展和潜力开发中，以消费潜力释放和人力资本提升驱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层次需求。保障基础教育配套建设，支持加快学校新改扩建，推动教育资源扩优提质。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落实各项购房优惠政策，提升住房保障水平。支持开展系列文化惠民活动，不断完善体育设施，推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三是全面提升城区功能品质。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围绕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民生项目，推进城市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实施“五改四好”，推进以城市更新带动城市发展方式转变，以城市发展方式转变带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四）以更严要求强化管理，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不断提升财治理效能和资金质效，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一是守牢地方债务风险防线。严格实行全口径地方债务及政府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债务风险防控机制，确保地方债务风险安全可控。二是坚持兜牢“三保”底线。严格“三保”保障范围和标准，强化财政运行分析研判和动态监测，确保“三保”支出及时支付。三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建立健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标准体系，督促各部门加快项目支出标准建设，搭建并逐步完善财政支出政策库和支出标准库。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完善绩效导向预算管理体系，对新增的重大政策和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对低效、无效的政策和项目予以削减或取消。四是切实提高监督质效。优化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结合省市工作要求，针对财经领域多发、高发、易发问

题，在全区范围内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检查。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持续深化预决算公开，促进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

各位代表、委员，2026年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围绕全区“十五五”规划，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在变局中谋主动、在变革中抢先机，鼓足干劲、奋发进取，久久为功、善作善成，在全面建设现代化大学之城中展现财政担当。为全省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全市“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贡献洪山力量。